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

代 理 人 余天琦律師

鍾郡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王美倫

代 理 人 蔡晴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制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複印或攝影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稱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519號、第1078號裁定參照）。準此，若當事人

01 聲請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錄其所提出之卷內文書，應以
02 該等文書涉及其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對造閱覽、
03 抄錄，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且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
04 錄，亦不影響對造行使辯論權，方得例外為之。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原告前向鈞院提起113年度重勞
06 訴字第3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主
07 張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
08 契約不合法。系爭事件主要爭點為被告有無業務緊縮之不得
09 已情事，被告為證明上開情事，提出111年、112年綜合損益
10 表，及111年、112年、113年第1季之自結損益表（下稱附表
11 編號一、二所示文件），上開資料為被告之財務機密，此證
12 物未提供給原告，被告聲請鈞院禁止相對人即原告閱覽如附
13 表編號一、二所示文件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6年4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
16 於113年2月28日無預警停止原告使用公務系統權限，並於
17 同年月翌(29)日約談資遣事宜，原告遂於當日線上申請勞
18 資爭議調解，嗣於113年3月1日原告接獲被告存證信函，
19 其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惟依勞資爭
20 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被告於勞資爭議期間違法終止勞動
21 契約，是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等語。

22 （二）被告則抗辯：伊及所屬之艾睿電子集團因受新冠疫情及其
23 後席捲全球之科技業景氣低谷波及，業界各地事業群及子
24 公司營運均受嚴重影響，被告自111年起連續2年被告營收
25 大幅下滑，根據會計師所做之綜合損益表，被告112年度
26 之營業收入相較111年度短少超過50億元；如以季度自結
27 損益表觀之，113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更僅剩111年第一季
28 之三分之一，足見被告確實遭逢嚴重業務緊縮，已依勞基
29 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已將資遣費
30 給付原告在案，兩造間僱傭關係已不存在，原告請求伊給
31 付自113年3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薪資，為無理由等

01 語。

02 (三) 依兩造前開主張及答辯，被告於113年2月間以業務緊縮為
03 由終止兩造間之契動契約是否合法，為本案訴訟重要爭
04 點。原告聲請閱覽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係為查明被
05 告有無業務緊縮之情形，倘限制原告不予准許閱覽附表編
06 號一至二所示文件，勢必影響原告辯論權之行使而有違訴
07 訟平等，且上開文書並無記載被告之交易對象及金額，應
08 無侵害被告之營業秘密並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被告辯稱：
09 為保障被告財務機密，聲請限制原告不准予閱覽如附表編
10 號一、二所示之文件證據資料云云，惟均未具體陳明有何
11 營業秘密受侵害，致受重大損害之虞，難認可採。

12 (三) 本院審酌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文書涉及被告之財產、所得
13 及營業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原則上應予保
14 密，避免外流，然上開文書既係用以判斷被告有無業務緊
15 縮之情事，若限制原告不准予閱覽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文
16 書，原告將無從就此一重要爭點陳述意見，自影響其辯論
17 權之行使等情，認被告聲請禁止原告複印或攝影附表編號
18 一至二所示文書，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聲請，即屬無據。
19 從而，被告聲請禁止原告複印或攝影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
20 文書，為有理由（即准原告閱覽、抄錄附表編號一至二所
21 示文書），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被告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黃 靜 鑫

31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備註
一	被告111年、112年、113年第1季之自結損益表	見本院卷一第387至389頁
二	被告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損益表	見本院卷一第391至395頁